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3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28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500,287.5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787,012.4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1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27,347,212.69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开展募投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及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970100100375206，截至2025年6月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财务顾问负责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使用情况向甲方查询并书面回复。

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970100100375206，截至2025年6月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财务顾问负责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本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王学霖、阮任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求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独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持股5%以上股东马中骏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章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中骏先生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8,524,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已完成过户；至此，上述8,524,167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马中骏先生本次1,000,000股股份过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章投资”)权益变动已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4日10时至2025年3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上，对马中骏先生所持公司的8,524,167股股份，分8个标的公开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的8个标的，分别由佟亮等竞价买人竞价成功。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与解除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马中骏先生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8,524,167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本次过户后，马中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因其将持有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华章投资行使，导致华章投资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至128,327,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本次过户后，马中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司法冻结(均为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新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马中骏先生上述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8,524,167股股份中的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已完成过户；至此，上述8,524,167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与解除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马中骏先生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8,524,167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本次过户后，马中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因其将持有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华章投资行使，导致华章投资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至128,327,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本次过户后，马中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司法冻结(均为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新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马中骏先生上述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8,524,167股股份中的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已完成过户；至此，上述8,524,167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本次过户后，马中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1. 马中骏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马中骏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均为司法冻结)情况

马中骏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均为司法冻结)情况

马中骏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均为司法冻结)情况